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為關懷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校外工讀安全，藉協助與主動輔導，以建立勞資雙方正確法治與聘僱觀念，以確保學生權利與福祉，期以三贏的思維共創造學校、學生與雇主架構，營造優質的社會學習環境。
- 2.依據：依教育部「[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要點](#)」暨本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辦理。
- 3.範圍：本校學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執行時間 | 相關表冊 |
|--|---|---|--|
| <pre> graph TD A([工讀需求]) --> B[廠商委託工讀] A --> C[自行工讀] B --> D[填寫校外工讀申請表] C --> D D --> E[建立學生工讀資料] E --> F{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F --> G[問題處理] F --> H[資料彙整] G --> I([結案記錄]) H --> I </pre> | 學生 → 實習就業組(2661、2621) → 學務處承辦單位(2311、2314) → 實習就業組(2661、2621) → 學務處承辦單位(2311、2314) 各班班代、導師 → 各班服務幹部 學務處承辦單位(2311、2316) | 工讀前 開學四週內 開學四週內 開學八週內 學期結束前 | 詳閱工讀安全注意事項 1.學生校外工讀登記表 2.校外工讀調查登記表 3.訪視紀錄表 |

5.作業說明：

5-1、實施原則：

1. 教育原則：在校學生應以學校課業為主，並以參與校內工讀為原則，若至校外工讀應告知家長與學校，必要時須接受學校協助與輔導。
2. 主動原則：學校基於保障學生權益、福祉與安全，依主動關懷精神瞭解學生校外工讀情形，並予以提供適時協助。
3. 整體原則：學務處應結合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及諮詢商輔導組、導師等，加強溝通聯繫，以發揮整體輔導功能。

5-2、校外工讀種類：

1. 校外廠商委託工讀：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得隨時接受經審查且登記有案之合法校外廠商委託工讀並代為公告，有意願學生須輔導填寫「學生校外工讀登記表」，以利校外工讀輔導。
2. 學生自行校外工讀：應主動至學務處填寫「學生校外工讀登記表」，以利學校協助學生判斷審核工讀單位的合法性，並協助維護工讀基本權益。

5-3、資料建立：

1. 每學期開學四週內各班完成學生校外工讀調查後，將名冊送生活輔導組。
2. 校外工讀學生當工作異動時，應於異動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料並通報生輔組。

5-4、工讀輔導項目：

1. 學生勞動條件及權益，應符合及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
2. 保障學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應符合及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3. 工讀時數不得超過法定之時數。
4. 廠商必須按政府規定給予工讀生辦理保險。
5. 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
6. 其他福利必須比照正式員工。
7. 導正學生正確觀念，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5-5、工讀輔導方式：

1. 本校學務處、就業輔導單位及導師應主動關心校外工讀生之工讀情況。
2. 每學年度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至學生工讀場所實施輔導，訪問紀錄備查。
3. 對校外工讀學生在工作職場安全有顧慮者，即轉介諮詢商輔導中心，做深入了解並連絡家長及導師輔導或儘速離職。
4. 對學生曾經打工之場所，依訪問記錄表記載，逐步建立資料，俾能擇優提供學生服務。
5. 輔導成效每學年度彙整依行政程序陳核，定期及臨時重大狀況輔導依時陳報，學生工讀情形得列學生考評之依據。

5-6.一般注意事項

1. 每學期由學務處辦理校外工讀生座談會或專題講座至少乙次。
2. 學務處需於學校網站提供工讀安全及權益宣導。
3. 實習就業組應提供學生校外廠商委託工讀相關網站訊息。
4. 校外工讀學生發生重大意外時，依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處理。
5. 學生校外工讀未報備者，經查屬實，學校應主動與家長取得聯繫，並通知該班導師；如至非正當場所工讀或違反現行法規，依校規議處。
6. 本規定所需之交通及作業費用，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6.控制重點：

- 6-1、分析：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落實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與本校學生工讀現況辦理，每學期辦理 1 次。
- 6-3、通報：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依據程序落實辦理，並重視本案分析結果。
7. 風險分析：風險可能性 1，風險影響程度 1，風險等級 1